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工作實踐，對《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前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需待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計劃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劉浩凌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浩凌；執行董事為李全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熊蓮花、楊毅、郭瑞祥、胡愛民、李琦強、彭玉龍和Edouard SCHMID；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耿建新和馬耀添。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p> <p>……</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延慶區湖南東路16號(<u>中關村延慶園</u>)</p> <p>……</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管理。</p>	<p>第六條 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並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u>)監督管理。</p> <p>章程後續條款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p>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組織黨委</u>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p> <p>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制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程序，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可以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u>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u>；</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u>(三四)</u>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四七)</u>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況。</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或者依照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三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定回購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設定回購價格上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p> <p><u>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u>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六十四條 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外，公司單個股東(包括其關聯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第六十四條 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外，公司單個股東(包括其關聯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公司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二十。</p>
<p>第七十一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p>	<p>第七十一條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u>股東持股行為</u>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u>有下列情形之一</u>的，股東不得行使<u>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u>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u>中國銀保監會</u>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u>一</u>：</p> <p>(一) <u>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或者備案；</u></p> <p>(二) <u>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保監會備案；</u></p> <p>(三) <u>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四) <u>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u></p> <p>(五) <u>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u></p> <p>(六) <u>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的對外贈與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20%，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贈與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u>2000</u>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u>母公司股東</u>的淨利潤的<u>萬分之三</u>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之和，或者<u>超過6000萬元</u>的對外贈與事項； 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比例超過<u>20%3%</u>，或者年度累積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比例超過<u>50%8%</u>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u>資產價值投資金額</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u>3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u>，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u>10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u>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u>3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u>，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u>100億元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u>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6.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u></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u>《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6項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七)</u>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十五</u>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 (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新增)第X條 <u>董事會不同意提議獨董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保監會報告。</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八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本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九十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一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一百零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u>發展戰略</u>和投資計劃；</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u>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u>八</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十一章黨的委員會（位於第十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之後，第十二章「董事會」之前）。</p>	<p><u>第十一章黨的委員會黨組織(黨委)</u>(調為第八章，位於第九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之前。其他各章的條文順序相應進行調整。)</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p>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u>公司黨委設書記一名，副書記一至二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u>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u>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u>確定一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公司黨委和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u>《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u>在公司的貫徹執行</u>，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的決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u>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二) <u>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黨委向董事會、首席執行官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宏觀政策、發展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p> <p>董事會決定上述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宏觀政策、發展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p>董事會決定上述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u>群眾群團</u>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u>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公司改革發展。</u></p> <p>(六) <u>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人，非執行董事七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u>三</u>二人，非執行董事<u>七</u>八人，獨立董事五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u>捐贈贈與</u>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u>600</u>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u>2500</u>20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u>萬分之三</u>百分之三<u>百分之一</u>之和(含)以下，<u>且不超過6000</u>萬元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5.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p>	<p>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20%<u>3%</u>(含)以下，且年度累積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50%<u>8%</u>(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u>資產價值投資</u>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3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100億元<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u>(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5. <u>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u></p> <p>56.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p> <p>(十四) 審議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p> <p>(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p>	<p>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78.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p> <p>(十一) 制訂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
(二十二)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
.....	(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 <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 ；
(二十四)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八) 審議批准 <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規則</u> 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 <u>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 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二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二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u>(二十五) 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十六) <u>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u> 2. <u>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u> 3. <u>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u> 4. <u>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u> 5. <u>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u> <p>(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新增) <u>第x條 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p> <p>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p> <p>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書面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u>。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u></p> <p>以書面或郵件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u>五個工作日</u>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u>和電子郵件</u>的方式報告<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六) 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置及其組成人員的任免；</p> <p>.....</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十)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款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贊成通過，但涉及下列事項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p> <p>(六) 決定董事會各委員會的設置及其組成人員的任免；</p> <p>.....</p> <p>(九) 本章程的修訂方案；</p> <p><u>(九)</u> <u>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十) 董事會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通訊會議的通知，應當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或者書面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p> <p>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應當發出會議通知，應當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u></p> <p>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董事會秘書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 董事會下設<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u>、<u>戰略委員會</u>、<u>投資委員會</u>、<u>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u>、<u>提名薪酬委員會</u>和<u>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董事會可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其他專業委員會，對現有委員會進行調整。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就相關議案進行審議後形成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子公司設立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一)審議公司整體或者專項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方案、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章程修訂方案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p> <p>(二) 審議公司的資金運用、投資政策、戰略資產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及年度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議公司的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對外贈予、子公司設立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審議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債券等有價證券的發行、上市以及其他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審議公司股利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議公司的章程修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p>
	<p>(新增) 第x條 <u>投資委員會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主任委員應當具備資產負債管理相關經驗。</u></p>
	<p>(新增) 第x條 <u>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的總體目標和戰略、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制度及政策、保險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規則和指引，保險資金運用管理方式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評估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與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u>主要職責為：</u>(一)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披露情況，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統籌管理關聯方的識別和維護、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包括：</u>評估公司內控制度的設計，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向董事會匯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與審計發現的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應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p> <p>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p>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督促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審查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應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p> <p>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監控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審查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包括：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審核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監控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重點關注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審議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法定審計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四)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確保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p>	<p>(四) 監控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包括：確保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匯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不當行為的關注；向董事會報告其已注意且按其重要性提呈董事會關注的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失敗或涉嫌的違法及違規行為，並對就有關任何涉嫌舞弊和不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失敗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違法及違規行為所進行的內部調查結果進行審核；</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結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p>	<p>(五) 向董事會和股東匯報工作成果，包括：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評估的結果，審核《企業管治報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向股東報告其在年內已對內部監控系統和內部審計功能進行有效性的檢討，確保其他關於公司如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要求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的披露要求均已達到；</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六)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擬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請條款；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p>	<p>(六)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包括：向董事會提議聘請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擬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和標準，評估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如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的意見，審計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和聘請條款；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採取合適措施監督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聽取和審查會計師事務所的各項報告，確保會計師事務所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p> <p>(七)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p> <p>(八)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九) 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p>	<p>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的會議，與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或會計師事務所希望討論的一切事宜（如有必要，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會計師事務所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p> <p>(七)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得到協調；</p> <p>(八)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和規定重大關聯交易的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九) 審查各項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做專項報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十) 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十) 就公司償付能力充足性等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十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十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相關職責；
(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中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u>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標準和方案，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重要子公司(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審議決定)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等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定期評價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架構、職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是否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含董事會秘書)及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以上重要子公司的範圍名單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審議決定；	以上重要子公司的範圍名單由董事會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審議決定；
(四) 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擬訂董事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	(五)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除外)除主任委員以外的其他委員人選；
(六) 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審議公司整體(含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人力資源和薪酬戰略及其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核首席執行官對公司內設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審計責任人除外)的績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 審議公司內部組織架構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相關職責；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十)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原則及守則條文所建議的其他職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責：</p> <p>(一) 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u>主要職責為</u>：<u>(一)審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審議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設置和職責，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公司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等事項，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u>。具體職責以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工作細則為準。</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公司關於風險管理的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三)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審核和修訂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的原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四) 制定、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職責，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的意見；
(五)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審議重大決議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全面風險管理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八)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八) 定期審查合規報告，就公司合規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
(九) 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九) 確保公司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十)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	(十) 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對於公司償付能力風險水平以及風險管理狀況的匯報，評估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履行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其他職責；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方式。</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及其近親屬等情況，並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通過下列方式提名：</p> <p>(一) 單獨或者聯合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直接向股東大會提名，但每一股東只能提名一名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提名；</p> <p>(三) 監事會提名；</p> <p>(四)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認定認可</u>的其他方式。</p> <p><u>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關聯股東、一致行動人不得提名獨立董事。</u></p> <p><u>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的，應當通過會議決議方式做出。</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公司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媒體上就其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將獨立董事在媒體上的公開聲明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p>	<p>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詳細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職稱、學歷、專業知識、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過往擔任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u>等情況，並<u>應當</u>就被提名人的獨立性和資格出具書面意見。</p> <p>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提名股東及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不得參與對其提名的獨立董事表決。</p> <p>公司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審查，並同時提交對獨立董事的書面意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獨立董事正式任職前，應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任職資格核准。擬任獨立董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任職資格核准後，應當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指定的媒體和公司官方網站公佈擬任獨立董事任職聲明，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並就其表明獨立性發表聲明，並承諾勤勉盡職，保證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在媒體上的公開聲明報在聲明發表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備案，並附上公開聲明的複印件。</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u>除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p> <p>(一) <u>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者學士以上學位；</p> <p>(三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p> <p>(四三) 具有五年以上<u>從事管理、財務、會計、金融、保險、精算、投資、風險管理、審計、法律、經濟等工作經歷</u>，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二四) 具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p> <p>(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條件。</p>	<p>(五) <u>不得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公司任職，且不得同時在四家以上企業擔任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最多同時在四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u></p> <p>(六) <u>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在提名時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應書面承諾參加最近一次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u></p> <p>(六七) <u>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必須具有獨立性，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具有下列情形<u>之一</u>的，<u>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u>：</p> <p>(一) 最近一年內曾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二) 近三年內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u>本項所稱股東單位包括該股東逐級追溯的各級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以及該股東的附屬企業；</u></p> <p>(三) 近三年內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主要社會關係</u>；</p> <p>(四) 近兩年內為公司<u>或者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審計、精算、法律</u>和<u>管理諮詢</u>等服務的人員；</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五) 在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p> <p>(八)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執行。</p>	<p>(五) <u>近兩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合夥人</u>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近一年內在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擁有重大利益的人員；</p> <p><u>(七) 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構任職的人員；</u></p> <p><u>(七八)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不具備獨立性的人員。</u></p> <p>(八)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上市規則》認定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及主要社會關係參照中國證監會、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u>的有關規定執行。</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情形的，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補選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公司應當召開股東大會免除其職務，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公司應補選獨立董事。</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辯解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做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辯解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被保險人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一百九十八條</p> <p>.....</p> <p>獨立董事免職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獨立董事在表決前有權<u>向會議做出辯解申辯</u>和陳述。公司在免職決議做出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免職理由、獨立董事的<u>辯解申辯</u>和陳述等有關情況報告<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u>董事會、和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和債權人</u>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公司在收到獨立董事辭職報告後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報告<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公司須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中國銀保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作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接受獨立董事辭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其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u></p> <p><u>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中國銀保監會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二百零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5.2規定的各項職責，並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對以下事項進行認真審查，並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八) 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做出特別提示的重大資產重組，如重大資產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獨立董事可以另行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對公司非關聯股東的影響發表意見；</p> <p>(九) <u>聘任為公司提供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審計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九土)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二百零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u>的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履行職責，切實維護公司、<u>被保險人保險消費者和中小股東</u>的合法權益，不受公司<u>控股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管理層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由董事會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制定方案。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除上述薪酬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p>第二百零五條第一款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董事的薪酬津貼標準由董事會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規定制定方案。</u>，<u>獨立董事薪酬方案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批准，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津貼方案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的履職情況和年度履職評價結果。</u>除上述<u>薪酬津貼</u>外，獨立董事不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u>和人員處</u>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除董事長、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p>	<p>第二百零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以下任職資格：</p> <p>……</p> <p>除董事長、<u>首席執行官</u>、總裁(首席運營官)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p>
	<p>(新增) 第X條 首席風險官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u>負責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工作，領導風險管理部門；參加或列席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p> <p>(二) <u>組織制定和修訂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u></p> <p>(三) <u>組織執行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的風險管理政策；</u></p> <p>(四) <u>了解公司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相關決策的評估，並向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或者其授權的專業委員會定期提出風險改進建議；</u></p> <p>(五) <u>審核風險管理部門出具的風險管理報告等文件；</u></p> <p>(六) <u>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責。</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股東代表<u>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u>監事</u>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u>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u></p> <p><u>(七九)</u>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八十一)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九十一)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u>書面</u>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 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監事的同意。</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工作機構</u>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工作機構</u>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辦公室<u>監事會工作機構</u>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召開，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u>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u>，並由<u>出席會議的參會監事</u>簽字。</p> <p><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u></p> <p><u>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p>
<p>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p>	<p>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u>其中董事、監事報酬事項應</u>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計責任人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情況，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交審計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管理層和監事會。</p>	<p>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計責任人至少每季度向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和管理層匯報審計工作進展情況，並至少每年一次向審計與<u>關聯交易控制</u>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交審計工作報告。</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並通報管理層和監事會。</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三百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首席風險管官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參加或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了解公司的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各項決策的風險評估及審批。</p>	<p>第三百條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一名。首席風險官由首席執行官提名、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負責。首席風險官不得同時負責與風險管理有利益衝突的工作。首席風險管官按照監管規定負責公司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參加或列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了解公司的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要系統及重要業務流程，參與各項決策的風險評估及審批。</p>
<p>第三百零六條第一款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第三百零六條第一款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u>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u>，由<u>董事會提出提案</u>，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p>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報酬，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和報酬，由董事會提出提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p>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p> <p>(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p>第三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p> <p>(二) 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p> <p>(三) 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p>

註：1. 原文中由於條文增刪導致的條文序號順改，不在上表中逐項單獨列示。

2. 公司章程條款中「審計委員會」統一調整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公司章程條款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附錄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大會的決策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法律、法規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規則。</p>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的對外贈與事項；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法人機構指公司直接投資設立並對其實施控制的境內外公司； 2.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超過600萬元，或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2500<u>2000</u>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u>萬分之三</u>百分之<u>一</u>之和，<u>或者超過6000萬元</u>的對外贈與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20%，或者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超過50%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超過100億元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比例超過20%<u>3%</u>，或者年度累積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0%<u>8%</u>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5%，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u>投資金額</u>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比例超過15%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5.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u>30億元</u><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u>，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u>100億元</u><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u>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u>30億元</u><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u>，或者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超過<u>100億元</u><u>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u>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6. <u>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資產核銷事項；</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達到以上第3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以及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p>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超過30億元，或者年度累計資產價值超過100億元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十五) 審議批准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七八) 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註：<u>後續條款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u></p>
	<p>(新增) 第六條 <u>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u></p> <p><u>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三十八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u>，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p>第十一三條 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的，由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會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第十二條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不接受獨立董事意見的，董事會不同意提議獨立董事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u>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或儘管作出同意召開的反饋但在收到請求後的二十日內未發出會議通知的</u>，視為董事會拒絕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應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u>報告。</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u>十</u>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u>兩</u>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召集股東大會的人。</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向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六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u>四十五二十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的，<u>本公司應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第十八九條 股東大會定期會議召開十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中國銀保監會。</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九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十九二十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十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一條</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u>首席執行官</u>、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擬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要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依法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獲得公司相關信息。</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依法對公司事務享有知情權，可以獲得公司相關信息。</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除按《公司章程》規定、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不得變更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u>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主持會議。</p> <p>.....</p>	<p>第二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若根據上述辦法仍無人主持股東大會會議的，出席股東大會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或其代理人</u>可主持會議。</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第三十一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一條</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董事會、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和建議。</p> <p>董事會和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如果股東要求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董事會和監事會、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質詢和建議提出之日起十日內進行書面答覆或說明。</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u>發展戰略</u>和投資計劃；</p> <p>……</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七) <u>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p> <p>(七<u>八</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條 ……</p> <p>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第四<u>十</u>三十九條 ……</p> <p>股東大會以<u>採取記名方式</u>投票方式表決。</p> <p>……</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五十七<u>四</u>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七條</p>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施細則》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p>	<p>第四十七條</p> <p>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標準和界定參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u>實施細則辦法</u>》執行。</p> <p>股東大會對於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之前，應先行審議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針對該關聯交易出具的專業意見書。該等專業意見書包括交易當事人、關聯關係的說明、交易價格條件、該交易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中介機構對於該交易的獨立審慎意見。</p> <p>.....</p>
<p>第四十八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記錄在案。審議事項和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四十八條 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記錄在案。</p> <p><u>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u></p> <p>審議事項和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審議事項和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其他股東可以另行推舉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投票結果。</p> <p>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通知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二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在股東大會決議通知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大會結束後<u>2兩</u>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的無效。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u>六十</u>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新華人壽」)董事會內部機構及工作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以下簡稱「《保險法》」)、<u>《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u>(以下簡稱「《董事會指引》」)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新華人壽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依據《公司法》、《保險法》《董事會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規範性文件設立，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對公司股東大會負責。</p> <p>註： 後續條款中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調整為「中國銀保監會」。</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董事5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p>第四條 董事會由15<u>十五</u>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u>二</u>名，非執行董事7<u>八</u>名，獨立董事5<u>五</u>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長和總裁(首席運營官)應當分設。</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萬分之三之和(含)以下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含)以下，且年度累積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p>第六條 董事會主要有下列職權：</p> <p>……</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資產購置、對外擔保、對外捐贈<u>贈與</u>等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議批准單筆金額600萬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總額在2500<u>2000</u>萬元與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萬分之三<u>百分之一</u>之和(含)以下，<u>且不超過6000萬元</u>的對外贈與事項；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 2. 審議批准單項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的20%<u>3%</u>(含)以下，且年度累計投資或處置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總資產50%<u>8%</u>(含)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事項；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3.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投資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5%(含)以下的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p> <p>4.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u>3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u>，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u>10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u>的其他資產購置事項；單項資產賬面淨值價值<u>3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含)以下</u>，且年度累計資產賬面淨值價值<u>100億元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8%(含)以下</u>的其他資產處置與核銷事項；</p> <p>5. <u>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核銷事項；</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5.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5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p>56. 審議批准其他資產管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存款、結匯、買賣有價證券及金融產品(指境內依法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基礎設施投資計劃、不動產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金融產品)、同業拆借事項；</p> <p>67. 審議批准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在以上第2至第6項權限標準以及相對應額度內的境外股權、不動產投資、處置事項，其他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事項，以及其他資產管理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7.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p> <p>(十四) 審議《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三)項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78. 審議批准單項資產價值30億元(含)以下，且年度累計資產價值100億元(含)以下的公司為在正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訴訟進行的擔保事項；</p> <p><u>以上資產金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以上對外贈與、投資、購置、處置、核銷等金額以及總資產、淨利潤等數據均為合併報表口徑數據。</u></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含業務政策)；</p> <p>.....</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u>—第(三)項</u>規定的重要子公司董事長、監事長、總裁候選人事項<u>—</u>；</p> <p>(十五) 根據公司需要或監管部門的要求設立專業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u>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六)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擬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 <u>批准</u>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或更換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報告；
(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十八)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規、規章及 <u>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u> 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批准的其他關聯交易；
.....
(二十二) 審批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二十二) 審議 <u>批准</u> 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政策和重大風險解決方案，以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等風險管理事項；
.....
(二十四) 審批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四) 審議 <u>批准</u> 公司償付能力報告； (二十五) <u>制訂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u> ；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十六) <u>審議批准公司資產負債管理總體目標和戰略，推動公司資產端與負債端的溝通協調，監督管理層對相關制度、政策的落實，包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審議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組織制度、決策制度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u> 2. <u>審議批准資產配置政策，包括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和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以及資產配置政策的調整方案；</u> 3. <u>審議批准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時，應當關注業務規劃和全面預算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的影響；</u> 4. <u>審議批准對資產負債匹配狀況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相關要求需由董事會審批的產品；</u> 5. <u>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u> <p>(二十七) <u>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新增) 第x條 <u>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註： 建議在第六條董事會職權條款後新增一條，其他條文順序相應進行調整。</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p> <p>(五)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p>	<p>第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對公司負有以下勤勉義務：</p> <p>(一)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一</u>；</p> <p>.....</p> <p>(五) <u>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u></p> <p>(六) 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p> <p>(七) <u>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管理及其主要職責參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執行。</p>	<p>第十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的管理及其主要職責參照《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執行。</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通過召開月度辦公會的形式，代表董事會組織、落實和監督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p> <p><u>公司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對董事會秘書負責，協助股東、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開展工作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u></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名董事出任專業委員會委員的數量應不超過三個。</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每名董事出任專業委員會委員的數量應不超過三個。</p> <p>各專業委員會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及專業委員會工作細則，通過會議等形式行使職權、開展工作。專業委員會應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職責範圍內的事項。</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u>或首席執行官提議的</u>；</p> <p>(二)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黨委會提議時；</p> <p>(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u>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u></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的工作方式為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按召開方式分為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會議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會議。</p>	<p>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的工作方式為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按召開方式分為現場會議和通訊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以現場<u>會議</u>方式進行，以利於董事充分交流和討論。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u>會議</u>召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召開通訊會議，以書面傳簽的形式對議案進行表決。</p>	<p><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u>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召開通訊會議，以書面傳簽的形式對議案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提案應當有明確需要審議和表決的事項，且審議事項在《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之內。提案分為正式提案和臨時提案。正式提案是指在會議召開之前確定作為會議議題並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臨時提案是指在董事會召開過程中提出或未在規定時限內送達董事的提案。</p> <p>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人，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二條 除董事長提議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確認後，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辦公室送達董事長。提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書面議案經董事長審查合格，應交由董事會秘書分發董事。</p>	<p>第三十二條 除董事長提議外，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提議應當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提案人簽字或蓋章確認後，以書面形式直接或通過董事會辦公室秘書送達董事長。提議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p> <p>(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p> <p>(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p> <p>(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p> <p>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一併提交。董事會辦公室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立即轉交董事長。書面議案經董事長審查合格，應交由董事會秘書分發董事。提案送達董事至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過董事會秘書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資料或作進一步說明。</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四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或者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並由召集人在會議上作出說明。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p> <p>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三十四三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將會議通知以特快專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書面方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在計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有緊急事項或者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時，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但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前款規定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以前款規定的書面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報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董事的同意並由召集人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的，董事會秘書應在通知發出後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五條</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三)項內容，以及需要緊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三十五四條</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三)項內容，以及需要緊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三十六條</p> <p>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並應於相關會議記錄上載明上述事實。</p>	<p>第三十六五條</p> <p><u>獨立董事認為據以作出決策的資料不充分時，應當要求公司補充。一般情況下，公司應當自收到補充資料的要求之日起三日內，補充資料。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認為補充資料仍不充分時，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要求延期審議相關議題或者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當採納，並應於相關會議記錄上載明上述事實。</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第三十七六條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郵件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發出後，應立即通過電話方式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董事的豁免後召開。</p> <p>會議補充通知應同時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銀保監會</u>。時間緊急的，可先以電話方式告知。</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監事和非董事總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會議主持人及其他與會董事同意，與討論議題相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中介機構可以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公司監事和非董事總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及其他與會董事同意未提出異議，與討論議題相關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中介機構可以列席會議。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u>對相關議題進行說明</u>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對於外籍董事，為提供語言翻譯的便利，可以隨同一名翻譯人員參加會議。翻譯人員應當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翻譯以外的隨同人員，在其他董事無一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參加會議，並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並且應當承諾對會議的內容保密。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原則上不得攜隨同人員參加會議。<u>確有必要的，應當徵得參會董事一致同意，並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u>隨同人員不得代表董事發言或提問，不得代表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會議主持人可以隨時要求隨同人員離開會場。對於外籍董事，為提供語言翻譯的便利，可以隨同一名翻譯人員參加會議。翻譯人員應當提交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翻譯以外的隨同人員，在其他董事無一反對的情況下方可參加會議，並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p>
<p>第四十七條</p> <p>.....</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以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詢問有關情況，聽取有關意見，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成員不得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表決和決議。</p>	<p>第四十七條</p> <p>.....</p> <p>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審議有關方案、議案和報告時，為了詳盡瞭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以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u>對相關議題進行說明</u>列席會議，詢問有關情況，聽取有關意見，以利正確作出決議；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成員不得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表決和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p>	<p>第四十八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請獨立董事單獨發表意見並簽署獨立董事意見書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意見。</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五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案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時，應向主持人說明原由並請假。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p>	<p>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時，應向主持人說明原由並請假。對剩餘議案的表決意向，該董事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董事在會議中途退場的，且未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為表決的，視為棄權，其已經作出的表決為有效表決。</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七條 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五十七四條 <u>四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做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同時對該議題再次提交審議的時間和應當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第五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現場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並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不同的董事會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p>	<p>第五十九六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現場召開會議的，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的董事應，並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u>同一事項在不同的董事會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不一致或矛盾時，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u></p>
<p>第六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通知與書面議案、表決意見及相關資料一併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自收到傳真決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秘書提出異議……</p>	<p>第六十二五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通知、<u>與書面</u>議案、表決意見及相關資料一併發送給全體董事。</p> <p>董事自收到傳真決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秘書提出異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三條 通訊會議的通知應該包括以下內容：</p> <p>1 採取書面傳真表決方式的理由及依據；</p> <p>2 會議議題、提案；</p> <p>……</p>	<p>第六十三條 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通知應該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採取書面傳真表決方式的理由及依據；</p> <p>(二)會議議題、提案；</p> <p>……</p>
<p>第六十四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應將表決意見以傳真、郵寄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反饋給董事會辦公室，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六十四一條 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董事，應將表決意見以傳真、郵寄或者電子郵件等方式反饋給董事會辦公室，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六十七條 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確認。</p>	<p>第六十七四條 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董事會決議，無需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確認。</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九條 以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像，以電話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直接出席的現場會議可以採取錄音、錄像的方式。</p>	<p>第六十九條 以視頻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像，以電話形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全程錄音，董事直接出席的現場會議可以採取錄音<u>或</u>錄像的方式。</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在會議召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整理完畢的會議記錄發給全體董事。</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要求董事會辦公室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p> <p>.....</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辦公室應在會議召開後三個工作日內，將整理完畢的會議記錄發給全體董事。</p> <p>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要求<u>董事會辦公室</u><u>董事會秘書</u>進行修改，也可以在簽字時附件說明。</p> <p>.....</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u>整理</u>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六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基本理論、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一) 基本理論培訓主要包括國家經濟金融形勢與政策、保險業改革與發展理論以及行業發展政策等。</p> <p>(二) 法律法規培訓主要包括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保險監管有關規定以及保險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和要求等。</p> <p>(三) 專業知識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戰略管理、經營管理、內部控制以及財務知識等。</p>	<p>第七十六三條 董事應當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培訓內容包括<u>基本理論形勢政策</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p> <p>(一) 基本理論<u>形勢政策</u>培訓主要包括國家經濟金融形勢與政策、<u>《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u>、保險業改革與發展<u>理論形勢與政策</u>、<u>保險業發展理論</u>、<u>國際保險業發展趨勢與經驗</u>以及行業發展政策等。</p> <p>(二) 法律法規培訓主要包括<u>《保險法》</u>等<u>國家有關</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u>保險監管有關規定</u>以及保險公司運作的法律框架和要求等<u>中國銀保監會的有關監管規定</u>。</p> <p>(三) 專業知識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u>戰略管理</u>、<u>經營管理</u>、<u>內部控制</u>、<u>風險管理</u>、<u>創新發展</u>以及<u>財務知識</u>等。</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職業規範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的社會責任、職業道德與誠信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利、義務和法律責任等。</p>	<p>(四) 職業規範培訓主要包括保險公司的社會責任、<u>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u>、職業道德與誠信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u>基本權利</u>、義務和法律責任等。</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任職期間必須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其中董事長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7天；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0天；董事會秘書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2天。</p>	<p>第七十八條 董事任職期間必須應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參加相關培訓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其中董事長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7天；董事、獨立董事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0天；董事會秘書每年參加集中授課學習不得少於12天。</p> <p>註：原中國保監會2015年修訂的《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管理辦法》(保監發[2015]43號)規定：董事、監事參加中國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舉辦培訓每年不少於10學時，但目前中國銀保監會暫未組織相關培訓。</p>

附錄四：《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了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工作程序，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以下簡稱「<u>《保險法》</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u>中國銀保監會</u>」)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p> <p>註： 議事規則後續條款中的「<u>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u>」統一調整為「<u>保險法</u>」、「<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統一調整為「<u>中國銀保監會</u>」。</p>
<p>第三條 監事會設監事會辦公室，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監事長兼任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監事會印章。</p>	<p>刪除本條。</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第八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應當將會議情況報告監事會。</p>
<p>第十條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p> <p>.....</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p>第十九條 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p> <p>.....</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u>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是公司依法設立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u>(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p> <p><u>(八) 向董事會提交提案；</u></p> <p>(七) 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對公司發展規劃的制定、實施和評估等工作進行內部監督，對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進行審議並提出監督意見；</p> <p>(九)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檢查監督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方式包括：</p> <p>(一) 定期審閱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內控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精算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報告、年度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等文件；</p> <p>(二) 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p> <p>(三) 組織專項調查或抽查。</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檢查監督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方式包括：</p> <p>(一) 定期審閱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內控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精算報告、償付能力報告、保險資金運用報告、年度分紅保險專題財務報告、公司治理報告等文件；</p> <p>(二) 列席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p> <p>(三) 組織專項調查或抽查。</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傳真的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九條 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p> <p>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第十九條 <u>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其他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應徵得全體監事的同意。</u></p> <p>任何監事或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方式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u>五個工作日</u>內召開臨時會議：</p> <p>……</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辦公室對有關提案和資料進行整理後，擬訂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請監事長決定。</p>	<p>第二十一條 <u>監事會辦公室</u>工作機構對有關提案和資料進行整理後，擬訂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請監事長決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在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或者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u>辦公室</u>工作機構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新增)第二十二條 <u>監事會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補充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並補充相關材料。通知不足五個工作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在取得全體監事的豁免後召開。</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方式，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書面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表決方式應當明確，不應當引發歧義。</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p>	<p>第二十五條 在保證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u>表決方式</u>召開並作出決議，<u>但應將議事過程做成書面記錄並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參會監事簽字。以通訊或者書面方式召開的監事會臨時會議，表決期限不應少於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在會議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上述會議通知，應當寫明會議議題、會議提案、表決期限、表決方式、表決提交方式。表決方式應當明確，不應當引發歧義。</u></p> <p><u>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應當發出通知，明確會議議題、提案、表決期限及表決方式等內容。已經確認收到會議通知的監事，如會議通知記載的表決期限屆滿尚未提交表決意見，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在通訊表決期限屆滿時，若監事表示同意的有效票數已經達到作出決議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即成為有效的監事會決議。</u></p> <p><u>表決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監事會工作機構應將通訊表決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分為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應當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召開前，兩名以上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該議題可暫緩表決。</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採用先討論後表決的方式逐一進行審議。全體監事過半數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的表決分為記名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應當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基礎上，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監事會的每一項決議需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過，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監事會會議召開前，兩名以上監事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該議題可暫緩表決。</p> <p>監事會會議應當採用先討論後表決的方式逐一進行審議。全體監事過半數認為會議議題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決議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可以宣佈對該議題暫緩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p>第二十九條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表決結果。</p> <p>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的，監事可以通過舉手或口頭方式進行表決。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決議書面簽署。事後的書面簽署與會議表決不一致的，以會議表決為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以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	以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的， <u>採取一事一表決的方式，不得要求監事對多個事項只做出一個表決。</u> 監事長應在表決時限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通報監事表決結果。

註：原文中由於條文增刪導致的條文序號順改，不在上表中逐項單獨列示。